

“预任职员”聘期考核通知

各院系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南京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任教师以外人员聘用管理的意见》（南字发〔2014〕14号）文件的规定，现组织对“预任职员”进行聘期考核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人员范围

2022年（含2019年12月和2020年1月入职人员）聘期到期的预任职员。2019年入职的本科生辅导员，经本人申请、本单位和学工部门同意，可提前参加本次考核。

二、考核流程

1、个人填报提交聘期考核表。个人对聘期工作进行总结，填写聘期考核表及提交相关附件材料。

2、服务质量抽查测评。请院系单位选取不少于15人的服务对象，服务对象选取时应选择工作相关性较大，并具有一定的覆盖面。填写附件2考核服务对象名单（联系电话和邮件必须填写完整），并将名单反馈给人力资源处。由人力资源处发出测评表，回收测评表。

3、所在单位考评。各院系各单位组织考评工作小组，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成员不少于5人。通过审核考核材料和听取现场述职，对个人进行聘期考核。根据德能勤绩等方面的考察进行综合评分（百分制，分值越高代表工作表现越优秀，越优先推荐事业编制岗位）。同单位同类型岗位上超过1人，需排序。

4、学校组织述职考核：人事部门组织考核小组会议，被考核人现场述职。评委结合前期服务质量抽查测评、院系考评意见，对述职人员岗位职责完成情况的德能勤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（百分制，分值越高代表工作表现越优秀，越优先推荐事业编制岗位）。

5、教职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会议：教职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结合服务对象质量抽查测评、所在单位考评以及学校述职考核打分及评议情况，会议确定考核等级，以及是否推荐事业编制岗位、是否推荐校聘岗位等。

6、考核结果通知。

三、时间要求

各院系各单位将服务对象名单电子版于**3月9日**前发送至 wyj0103@nju.edu.cn，其余考核材料纸质盖章版于**3月14日**前提交人力资源处培训发展办公室（行政北楼 507），并请通知贵单位相关人员做好述职准备，提前准备好述职 PPT（个人述职时间 6 分钟、评委提问 2 分钟），于**3月16日**下班前发往 wyj0103@nju.edu.cn，学校述职考核时间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魏玉杰

电 话：89683046

邮 箱：wyj0103@nju.edu.cn

南京大学人力资源处

2022 年 3 月 7 日